# 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 （2001年1月1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为其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支持和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有关事项时，应当实行行政公示制度，公开机构职责，公开办事程序和期限。

第四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应当依法维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根据自愿原则依法组建、参加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通过自律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同行间的协作。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文明经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业主及其从业人员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其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其依法取得的名称、字号、注册商标、专利等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鼓励和扶持私营企业创造、培育和发展名牌产品，参加名牌产品和著名、驰名商标的评选。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享有劳动用工、机构设置、物资采购、产品销售、收益分配等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挂靠集体所有制或者以集体所有制名义登记注册的，应当明晰产权，并依法承担企业的债权债务。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市场准入待遇。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行业和商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可以生产经营。

鼓励私营企业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参加公益事业建设和公益活动；鼓励投资支柱产业、基础产业、农业开发领域和边远贫困山区建设，并享受国家及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可以直接登记注册，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实行前置审批的特殊行业除外。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依法与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联合经营、参股控股经营或者租赁、承包、购买、兼并其他所有制企业，以及到境外投资开办企业。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与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并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外贸代理企业，经营进出口产品，开展外贸业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各项手续。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举办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了解市场信息，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创造公平的融资环境。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申请贷款时，银行应当将其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对待。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向城市商业银行或者农村信用合作社入股。

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集团可以依法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可以为企业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可以依法设立商业性担保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信用担保专项资金，或者出资组建信用担保机构，扶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私营企业直接到资本市场融资。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后可以发行企业债券或者股票。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收回其土地使用权、拆迁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补偿。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工作，按照其工作年限计算连续工龄。受有关部门委托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为其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招聘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大中专毕业生以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的，可以为其申报所在地常住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受有关部门委托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其提供人事档案寄存、集体户口管理等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或者评审的，可以由其所在的工商业联合会，或者由其所在地的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向人事管理部门填报有关材料，人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考或者评审手续。

人事管理部门对通过资格考试或者评审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科技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发展，要列入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在申报政府科研项目、申请科研成果鉴定和奖励、申请科技贷款、高新科技产品的认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享有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科技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投资和经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产业生产、经营、开发的，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优惠待遇。

鼓励科技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入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享受科技园区有关优惠待遇；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为科技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以及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相互入股、参股、兼并组建的新企业，可以享受国家及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人员因商务、学习考察、短期培训、技术交流等事务需要出国（境）的，经所在的市、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或者工商业联合会签署意见，向户口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国（境）证件。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往返护照。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业主在异地投资经营、符合所在地入户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为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落户手续。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吸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业主及其从业人员的子女入学、入托，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收费，不得提高收费标准和增设收费项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征收税款。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税务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销。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加各种社会团体，购买有价证券和订购书籍、报刊，或者到指定的服务机构接受有偿服务；不得以评比、评优、达标和检查等活动强行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变相收费或者要求赞助。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以及国务院财政、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立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依据、收费许可证和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等收取。

凡违反前两款规定收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绝缴纳。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和私营企业的董事、监事、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的便利，侵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收入；

（二）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三）擅自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财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泄露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技术、生产工艺、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

（五）超越授权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损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的股东或者合伙人，不得有下列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不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交纳各自的出资额；

（二）虚假出资或者在企业登记注册成立后抽逃出资；

（三）未经股东会或者其他合伙人同意向外转让出资。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投诉。有关行政部门在接到检举投诉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检举、投诉人。

前款规定期限，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超过三十日。有关部门认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接到投诉后七日内移送具体承办部门，不得以非本部门职责为由拒绝接受投诉。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职责，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或者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接受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投诉、咨询，协调处理有关投诉、咨询的事项。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报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报告人。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侵害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司法机关对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业主人身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的案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阻挠私营企业明晰产权、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明晰产权为由变相收取费用的；

（二）强制或者阻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加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的；

（三）非法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取各种费用或者无偿调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人员、财物的；

（四）要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五）强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购买有价证券和订购书籍、报刊的；

（六）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摊派钱物或者要求赞助、集资的；

（七）收费时不出示依据、证件，不开具收费专用票据的；

（八）年检（验照）时附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条件的；

（九）非法扣缴或者吊销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

（十）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自主权的；

（十一）擅自设置企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条件的；

（十二）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和事项的；

（十三）擅自扩大征税范围和幅度的。

第三十七条 未经法定程序审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消，并处罚款，其违法所得应如数退还；无法退还的，依法上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侵害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